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483/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2/19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2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凱欣議員(主席)
姚思榮議員, BBS
張華峰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列席議員：陳克勤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馬逢國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1
陳偉基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
馮品聰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5
何美智女士

衛生署緊急應變及項目管理處主任
鄭國威醫生, JP

衛生署總港口衛生主任
梁耀康醫生

衛生署首席醫生(監測)
歐家榮醫生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 I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何煒筠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5
朱秀雯小姐

議會秘書(2)5
劉浩銘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5
邵佩妍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5
陳健邦先生

I. 確認主席人選

委員察悉，一如在 2020 年 6 月 5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商定，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並分別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3 月 28 日、4 月 1 日、4 月 28 日、5 月 5 日及 5 月 19 日在憲報刊登的 12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亦應研究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8 條訂立並於 2020 年 6 月 2 日在憲報刊登的 4 項附屬法例(即 2020 年第 116 號至 119 號法律公告)，並重新邀請議員加入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已易名為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姚思榮議員加入為新委員。

2. 委員確認陳凱欣議員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2020 年第 116 號至第 119 號法律公告、食物及衛生局於 2020 年 6 月 5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 LS91/19-20、CB(2)1189/19-20(01)至(04)號文件]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審議有關入境管制措施及限制社交距離措施的 4 項附屬法例

4. 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以下 4 項附屬法例的條文：

- (a) 《2020 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 3 號)規例》(2020 年第 116 號法律公告)；
- (b) 《2020 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 2 號)規例》(2020 年第 117 號法律公告)；
- (c)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 3 號)規例》(2020 年第 118 號法律公告)；及

- (d)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4號)規例》(2020年第119號法律公告)。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5.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提供下列資料，以送交小組委員會委員考慮：

- (a) 告知委員，當局發展本地健康碼制度(以便從香港前往內地及澳門的人士如在指定期限內經認可化驗所進行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的結果為陰性，可豁免於有關當局施加的14日強制檢疫規定)的進展，包括該制度下可互通的資料、目標推行時間表、目標群組，以及降低檢測費用的措施(如有的話)；及
- (b) 告知委員，當局進一步放寬及最終全面撤銷《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G章)所訂保持社交距離措施的時間表，以期逐步恢復社交活動，並將對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防疫措施重創的商戶所帶來的不良影響減至最低。

立法時間表

6. 委員察悉，如擬對2020年第116號至119號法律公告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20年6月17日。由於在上述日期前，小組委員會並無機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委員同意由主席作出預告，在2020年6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將該4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若有關擬議決議案在相關立法會會議上通過，該4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將延展至下一年度立法會會期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會後補註：在 2020 年 6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休會待續之前，有關議案尚未能獲得處理，因此 2020 年第 116 號至 119 號法律公告的修訂限期已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20 年 6 月 26 日隨立法會 CB(2)1264/19-20(02)號文件送交委員。由於在指定限期前並無接獲委員對上述文件的任何意見，小組委員會已完成 2020 年第 116 號至 119 號法律公告的審議工作。主席已於 2020 年 7 月 3 日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小組委員會就該 4 項附屬法例進行的審議工作。)

I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3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9 月 14 日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2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
時間 : 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項目 I : 確認主席人選</i>			
000749 – 001047	主席	致開會辭 委員確認陳凱欣議員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i>議程項目 I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1048 – 00132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 2020 年第 116 號至 119 號法律公告	
001325 – 002025	主席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陳振英議員詢問以下事宜：(a) 在實施廣東省與香港及澳門與香港透過三地的"健康碼"互認病毒檢測結果的安排後，當局會否繼續豁免相關人士遵從強制檢疫規定；以及 (b) 即將推行的"健康碼"系統的涵蓋範圍。 對於首項提問，政府當局給予正面的答覆，並指從第 2 類指明地區到港的人士，除非在符合若干指明條件(如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測試而結果為陰性)下獲免除有關規定，或除非有關人士可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或《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的第 4 條獲豁免，否則從第 1 類及第 2 類指明中國以內和中國以外地區到港的人士均需要接受強制檢疫。政府當局正與廣東省及澳門有關當局商討實施"健康碼"的事宜，並會考慮公共衛生風險及行政和檢疫能力方面的因素。	
002026 – 002607	主席 鄭泳舜議員 政府當局	鄭泳舜議員對於適用於三地的"健康碼"系統推行進展緩慢感到失望，並促請政府當局擴大豁免強制檢疫安排的適用範圍，以涵蓋基層工人。他認為，相對於內地及澳門，在香港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的費用過高，並促請政府當局致力降低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關費用及引入更多服務提供者。</p> <p>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會在與廣東省及澳門有關當局磋商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公布推行"健康碼"系統的詳情。另外，現時有超過 30 項豁免計劃，涵蓋不同行業的人員。鑒於疫情非常不穩定，政府當局須在放寬邊境管制措施一事上採取審慎態度。至於病毒檢測收費，在引入市場競爭後，有關收費預期會降低。政府當局正與化驗服務界研究精簡化驗工作流程及降低收費的事宜。</p>	
002608 – 003230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p>姚思榮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保障公共衛生及預留空間逐步恢復經濟活動之間求取平衡，並分階段重開邊境管制站，而首階段是恢復香港與澳門兩地人員往來。政府當局闡釋現行港口衛生及社交距離措施，指當局是在妥為考慮公共衛生及社會與經濟的需要後制訂有關措施，並表示 2020 年第 116 號及 117 號法律公告對第 599C 章及第 599E 章作出修訂，容許當局按不同地方的公共衛生風險水平施加不同的檢疫措施。</p>	
003231 – 003654	主席 張華峰議員 政府當局	<p>張華峰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把金融服務界的管理人員納入獲豁免接受強制檢疫人士的範圍，並將在香港工作的內地居民納入日後推行的"健康碼"系統，切合包括金融服務界人員的人士的出行需要。政府當局表示，食物及衛生局會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轉達委員對豁免安排的意見，以供考慮。</p>	
003655 – 004431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p>盧偉國議員關注到，現時並無關於從香港前往內地的商務旅客獲豁免遵從內地當局施加的 14 日檢疫規定的安排，並建議設立粵港澳大灣區"健康碼"系統，以便利區內的跨境人流。</p> <p>政府當局解釋，"粵康碼"系統除了作為進入廣東省的健康申報用途外，亦有多項用途。然而，正在研發的"香港健康碼"系統僅用作為進入粵港澳三地而互認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病毒檢測結果，不會收集或涉及私隱問題的相關人士在每一處地方的活動資料。</p>	
004432 –	主席	就邵家輝議員問及零售界別人員獲豁免接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5206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p>受強制檢疫的事宜，政府當局表示，獲豁免接受強制檢疫的指定類別人士須符合的一項條件如下：有關人士的行程，對關乎符合香港經濟發展利益的生產作業、業務活動或提供專業服務的目的屬必要。委員就此提出的意見已轉達相關政策局，以供考慮。</p> <p>邵家輝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香港健康碼"系統涉及的私隱問題，並促請政府當局訂定推行有關係統的時間表。政府當局重申"粵康碼"系統與"香港健康碼"系統的不同功能，並強調由於本港疫情仍然非常不穩定，若要撤銷往來三地人士的任何檢疫規定，需要審慎行事。</p>	
005207 – 010311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採取審慎方式推行"香港健康碼"系統，與其決定重開主題樂園和舉辦香港書展的行事方式並不一致。政府當局表示會以審慎而有序的方式撤銷任何抗疫措施，務求讓社會在情況容許下逐步恢復正常經濟活動。當局會繼續採取圍堵策略，防止該疾病在社區爆發。</p> <p>主席察悉未來數月會有大量外籍家庭傭工來港工作而可能令檢疫設施需求增加，並促請政府當局將駿洋邨從檢疫設施名單中剔除，讓準租戶可以早日入伙。政府當局表示，僱主有責任支付其外籍家庭傭工的住宿開支。雖然當局預期在強制檢疫期間外籍家庭傭工會在僱主居所留宿，但如僱主作出安排，他們亦可於酒店接受檢疫。政府當局已就此與酒店業界探討合適的安排。</p>	
010312 – 011622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p>姚思榮議員關注到，在香港接受核酸檢測，每次費用介乎 1,000 元至 4,000 元不等，較澳門、深圳及珠海收費昂貴。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在降低檢測價格方面擔當一定的角色，譬如檢測收集的樣本可集中交由香港大學深圳醫院的化驗所處理並進行檢測，務求降低檢測費用。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透過引入更多市場競爭者降低檢測費用，並同時正與私營檢測業界積極探討如何盡量進一步降低費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姚思榮議員促請政府當局：(a) 擴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下豁免羣組聚集的範圍，以涵蓋餐飲業務處所內的羣組聚集，使婚禮和其他較大型的宴會及親友聚會可恢復舉行；(b) 進一步放寬構成受禁羣組聚集的人數，以符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早前推出旨在刺激本地旅遊業和相關行業(包括餐飲業)發展的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的政策目標；以及(c) 採用"旅遊氣泡"的概念，與另一國家或地方就一定程度放寬兩地之間必要行程達成雙邊安排。</p> <p>政府當局察悉有關建議，並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因應疫情發展不時檢討已推行的各項措施，與業界保持聯繫。與此同時，現時仍須繼續適當限制公眾聚集，尤其要減低在大規模不受限制的羣組聚中傳播疾病的風險。</p>	
011623 – 012315	主席 鄭泳舜議員 政府當局	<p>鄭泳舜議員關注到在香港接受核酸檢測較鄰近城市收費昂貴，並認為由市場調節價格水平的做法並不理想，政府當局應致力降低有關收費。他亦促請政府當局不僅考慮有公務在身或商務旅行人士的外遊需要，亦應顧及為了照顧家人或謀生，而確實需要往返廣東省及香港的跨境家庭及基層人士。</p> <p>政府當局重申以下事宜：當局已致力降低病毒檢測收費；2020 年第 116 號及 117 號法律公告對第 599C 章及第 599E 章作出的最新修訂；以及當局與廣東省和澳門有關當局磋商旨在利便三地跨境人流的互認病毒檢測結果的工作進展。</p>	
012316 – 012652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p>姚思榮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協助有急切需要前往內地，但無法負擔由私營界別提供病毒檢測服務的基層人士。政府當局察悉有關建議。</p> <p>政府當局回應姚思榮議員有關放寬社交距離措施的提問時表示，如要就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推行的措施作出任何調</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整，可藉於憲報刊登指示及修訂規例的方式進行。	
012653 – 012710	主席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告知委員其就"香港健康碼"制度及進一步放寬限制社交距離措施(如有的話)等各項事宜的最新進展。	政府當局
012711 – 012738	主席	開始審議 2020 年第 116 號至 119 號法律公告的條文	
012739 – 014013	主席 政府當局 姚思榮議員	<u>審議 2020 年第 116 號法律公告</u> 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從內地、澳門或台灣到港人士未曾在另一個高風險地區逗留。政府當局表示，所有入境旅客進入香港時須向衛生署人員如實申報健康及檢疫資料。任何人如向衛生主任提供失實或具誤導性的旅遊紀錄資料，屬刑事罪行。	
014014 – 015125	主席 政府當局 姚思榮議員	<u>審議 2020 年第 117 號法律公告</u> 姚思榮議員詢問，第 599E 章所述的中國以外地區，是否限於某國家而非該國家的任何地區或地方。政府當局就此給予否定的答覆並指會考慮個別國家的情況，即假如某國家的不同地區或地方實施不同的檢疫規定，是否可在有關國家內公共衛生風險程度有別的地方自由進出。	
015126 – 015352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u>審議 2020 年第 118 號及 119 號法律公告</u> 姚思榮議員詢問，在本地公共衛生風險容許的情況下，是否可於第 599F 及 599G 章失效日期前撤銷所有限制社交距離措施。政府當局答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第 599F 及 599G 章作出有關訂明限制社交距離措施的指示，每次有效期不得超過 14 日。倘若疫情完全受控，只要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不就該兩項規例作出指示，有關限制社交距離措施便會撤銷。	
議程項目 III：其他事項			
015353 – 015451	主席 政府當局	立法時間表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9 月 14 日